

NOBEL PRIZE



诺贝尔
文学奖经典

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海明威最负盛名的作品 影响历史的百部经典之一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余光中 译

NOBEL PRIZE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

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余光中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人与海 / (美) 海明威 (Hemingway, E.) 著; 余光中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2

(诺贝尔文学奖经典)

书名原文: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ISBN 978-7-5447-3461-5

I . ①老… II . ①海… ②余… III. ①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1886号

书 名 老人与海
作 者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译 者 余光中
责任编辑 於 梅 吴莹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75
插 页 2
版 次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461-5
定 价 1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因为他精通叙事艺术，突出表现在他的近著《老人与海》中；同时也因为他在当代风格中所发挥的影响。

——瑞典学院

诺贝尔奖与世界文学的概念

贺拉斯·恩达尔

瑞典学院终身院士、诺贝尔委员会成员

诺贝尔文学奖设立于1901年，逐年颁发，是瑞典发明家、实业家阿尔弗雷德·诺贝尔所创立的五大奖项之一。其中的三个奖项是用来奖励科学的研究方面的成就，还有一个是为了表彰为争取世界和平所做的贡献。一般认为，诺贝尔文学奖是一个作家所能被授予的最高荣誉。中国的译林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丛书，这是一则令人欣喜的消息，也进一步证明了诺贝尔文学奖的重要性。

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写作，与其他优秀作家的相比，有何殊异之处？人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质疑：为什么该有殊异之处呢？作家的履历表上增添一个条目，一本书于是就改变了面目吗？以何种方式改变了呢？然而，一位作家的“作品”，不仅仅是一整套文本而已，还包含了阅读这些文本的心理前提。因此，一旦获奖，一些东西也就无可否认地改变了。

俄罗斯流亡作家伊凡·蒲宁1933年获得了诺贝尔奖。他曾在日记中描述，接到来自斯德哥尔摩的著名电话以后，他如何被一种心理反作用所困扰，本能地感到怀疑。他步行走回普罗旺斯的格拉斯小镇上他的小

小居所，途中开始感到疑惑，相信这一切都只是出于他的自我暗示。快到家的时候，天色向晚，荒寂的橄榄树林中暮色渐浓，他看见了每一扇窗里的灯火，被带回到现实中来。人们都在那里，等着向他祝贺。“静静的忧伤停落在我心上。”他写道。他恍然明白他的生活永远改变了，再也不能回到原来的样子。他的写作也是如此。从那一刻起，他的作品将被视为属于精英阶层，依此被划定等级，无论人们对于精英阶层本身是什么样的看法。他写的书仍然有可能不被阅读，但作家蒲宁不再有可能被遗忘。从此以往，诺贝尔奖之光将永远在他写作生涯的窗口闪耀，仿若在静静地迎候。

由于诺贝尔文学奖为全世界所瞩目，由于它享有如此高的威望，诺奖获得者的作品不免被认为构成了一类经典。这就引起了不少批评指责，例如，20世纪许多最伟大的作家并不在获奖之列，获奖者中女性太少，欧洲之外的作家太少，而平庸之辈太多。我相信，于1901年开始了第一任诺贝尔委员会工作的瑞典学院的院士们，如果意识到他们将会启动什么，为后世带来什么，一定会感到惊恐。当然，在诺贝尔奖初创立的那些年头，没有人觉得这个奖项是定义经典的手段。“经典”的概念也并不适用于当时的文学。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在遗嘱中说明，奖项颁发给前一年出版的一部作品，很显然，这指的是单一的一部作品而不是一整套著作。很显然，这位捐赠人希望诺贝尔文学奖在当代发生作用，而不是给从古到今的大师加冠加冕。不过瑞典学院引申了《诺贝尔基金会章程》的用词，声称“前一年”应该主要理解为对作品持久生命力的要求，因此，较早的作品也可以获奖，但“只有当它们的重要性刚刚浮出水面”（《诺贝尔基金会章程》第二节）方才可以。这样一来，考量一个作家毕生的全部作品而非一部单一的作品，就成为了一项原则。从瑞典学院的角度来看这是十分明智的，如果严格遵照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的遗嘱来做的话，诺贝尔文学奖的重要性就会大打折扣。

如果说诺贝尔文学奖的初衷并不在于建立经典，当初它的捐赠者

仍然希望它能具有国际影响力。一般文学奖项往往局限于一国或一种语言，但为何阿尔弗雷德·诺贝尔把如此艰巨的任务交给瑞典学院，令其为全世界的文学选取获奖者？诺贝尔是一位世界主义者，在许多国家都有生意来往。他用五种语言交谈、通信。他说过一句著名的话：“我的祖国是我工作的地方，而我在任何地方工作。”但这些都只是答案的一部分。诺贝尔的文学观是建立在一种特殊的思想传统之上的。他在开始撰写最后一份遗嘱时，很显然深深地受到歌德与爱克曼的对谈中那一著名段落的影响，在这段话中首次出现了“世界文学”(Weltliteratur)这一术语。那段话是这样的：“民族文学如今已经不那么重要，世界文学的时代快要来临了，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努力使它尽快到来。”

诺贝尔在遗嘱中声明，他“怀着明确的愿望，希望评奖的时候不要掺杂任何关于候选人国籍的考虑”（《诺贝尔基金会章程》第一节）。这一奖项是为了奖励个人的成就，而不是把作家当作国家或者语言、社会或者种族团体的代表，也不是作为某一性别的代表加以表彰。遗嘱中没有任何关于“公平地”分配奖项的说法，不管是什幺意义上的公平，这种取向显然都是与捐赠者的见解相悖的。对他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获奖作家为人类进步做出了贡献（“给人类带来了最大的益处”），而不在于奖项能取悦这一群或那一群人的自尊心。

如若纯以国别来划分文学，缺点会是显而易见的，只要看看1901年至今的获奖者名单就清楚了。对其中一些作家来说，流亡，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流亡，是他们的写作无可逃脱的境况。他们国内的读者大众以及文学见解制造者们常常偏爱别的作家，而不是这些由瑞典学院选中的作家。在独裁的或者极其传统的社会中，诺奖获得者常常被认为是局外人或者是异见分子。

伟大的作家往往是流浪者，很难用种族或者语言把他们归类。引人注意的是，尤其是近年来，如此之多的获奖者都有着模糊或者有疑议的国籍归属。贝克特是用法语写作的爱尔兰人。卡内蒂是犹太裔英国人，

来自保加利亚，他的文学语言是德语。获得诺奖的布罗茨基不再用俄语的“约瑟夫”称呼自己，而改用英语，他是一位用双语写作的诗人。奈莉·萨克斯属于德语文学，却不属于德国，也不属于瑞典，尽管她在瑞典度过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辛格锁定意第绪语和英语进行写作，他对消逝了的东欧犹太文化所进行的想象重建，正需要以异国他乡的经验以及一个现代世俗社会所提供的距离感为前提。

2001年奈保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英国外事人员最初拒绝承认奖项颁给了英国作家。贺信发至了特立尼达！但是奈保尔在特立尼达出生时，这个岛还是大英帝国的一部分，他也很早就移居到了英国，他从来都只是英国公民，最近他甚至还被英国女王封为了爵士。尽管如此，斯德哥尔摩的英国大使还是不情不愿、磨磨蹭蹭，最后才接纳这位极其英式的作家为同胞。

再回到获奖者名单的前面，我们发现上文提到的伊凡·蒲宁是一个没有国家的流亡者，持着南森护照^①。我作为常务秘书深有体会：如果观察颁奖之后各界的反应，会发现带有敌意的评论往往是来自作家的祖国。伟大的作家是很惹人厌的。

文学的诞生

诺贝尔的遗嘱和诺贝尔基金会的章程都假定，“文学”这个词的含义是众所周知、毫无争议的。仅有的补充说明不见于遗嘱，而来自章程里的一个段落，声明这里的文学“不仅指纯文学，还应包括因其形式和风格而具有了文学价值的其他作品”。其中“纯文学”一词是由奥古斯特·威廉·施莱格尔发明的，描述一类出于艺术意图而非实用或理论目的所写出的作品。可见，诺贝尔奖评奖过程采用的是一种约有两百年之久的文学观念，在今天它似乎已通行于世界大部分地方，但在当时它才

^① 南森护照是一种被国际承认的身份证件，由国际联盟首推，当时是为无国籍的难民而设。

刚刚被欧洲文化圈之外的世界所了解、接受。尽管如此，这一文学观念并不是那么显而易见的，也并非真的那么古老。

“文学”较早的定义往往着眼于一类“符合高标准”的书面写作，亦即具有经典品质的文学纪念碑。这些文本具有典范性的内容和风格，并非是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想象性文学”。

按照这个问题的权威意见，阿拉伯语中的“文学”颇类似于18世纪法语中的“文学”：表示学问和良好的教养。当今日语中的文学概念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时，《源氏物语》这样的作品被提升到了伟大杰作的地位。日语中原有的“文学”一词产生更早，但具有另一种含义；在明治时代（1868—1912），人们以德国“国民文学”（Nationalliteratur）概念为模型，重新理解了这一词汇。欧洲人认为属于种种文学类型的东西，原先在日本是与其他活动牢牢结合在一起的：书法、绘画、茶道、三味线^①，等等，这些都属于日语中所说的“游艺”，是相对“武艺”而言的^②。我们不应忘记类似的划分在西方世界也曾有过。比如，我想到克劳德·佩罗在《古今之相似》（1688）中对美术的讨论，其中有一个关于烟火制造的段落。曾几何时，我们是把艺术称作“人生的装饰”的。

直到约1700—1800年间，一种包含了散文体虚构作品的文学概念才在欧洲突破阻力出现。在世界其他地方，阻力更大，更占上风。汉语中的“文学”包括了诗歌和学者散文，与深思自省相关，被认为是建立在真实经历的基础之上。而虚构作品则属于一个较低的层次。在与西方文学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交流之后，中国的作家们都能自豪地以小说家的身份展现自己了。

① 三味线，日本传统弦乐器。

② 日文的“游艺”（遊芸）一词意为闲暇时的艺术活动，与之相对地，“武艺”（武芸）意为武术、武功。

诺贝尔文学奖背后的标准

西方之外的种种文化，通常都以诗歌为理解文学的基础。然而在西方，亚里士多德的深远影响使得“模拟”(mimesis)成为理解何为文学的关键，致使诸如戏剧、叙事诗这样的类型也被纳入文学之中。西方的文学观念由19世纪初的德国浪漫主义文学家们最终塑造成形，诺贝尔文学奖基本上是以这种文学观念为准的。不过，有了章程中的那段补充文字，更古老的文学定义的遗风余韵还能在诺贝尔奖的规定中占据一席之地。关于如何理解文学的那句话被引申了五次，其中有两次是为了授奖给哲学家，三次是为了授奖给历史学家，柏格森和丘吉尔分别是其中最著名的代表。这种好古的倾向似乎颇有预示性，在当前的文化气候中，诗歌和虚构作品相对来说正在衰退，而报告文学、游记文学、目击者实录、自传和散文似乎正在文学领域内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很难说阿尔弗雷德·诺贝尔当时觉得应该以怎样的标准来判定作品的文学价值，来作为诺贝尔奖的评奖依据。遗嘱中，他仅仅说奖项应该授予“在文学方面创作出具有理想主义倾向的最佳作品的人”。关于“理想主义倾向”，诺贝尔指的是什么，还没有人能够给出无可争议的解读。

当现代主义在西方文学或至少是在文学批评领域大获成功的时候，瑞典学院被指责维护过时的理想，对当代文学的真正创新视而不见。然而瑞典学院的院士们相信，如果获奖作家的作品不具有广泛的感染力，是不符合诺贝尔遗嘱的精神的。自1947年来，诺奖颁给了不少“现代主义的伟大先驱者”，例如纪德、T. S. 艾略特，还有福克纳，瑞典学院舍弃了原先对精英主义的抵触，向知识分子的见解靠近。在其后的获奖者名单中，你既能发现特立独行、只为少数幸运者写作的大师，也会看到享有世界声誉、拥有广泛读者群的作家。

迈向世界文学

当下对世界文学的探讨中，“中心”与“边缘”的概念起到了突出的作用。一般认为，诺贝尔奖体现了西方文化圈核心地带的文学取向。然而，与诺贝尔文学奖相关的工作使我们看到，文学系统绝非一个统一、集中的整体。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世界文学概念，没有所谓的中立区域，也不存在一种为所有人共享的跨国界的视野。要使全世界文学创作的潮流汇聚一处，形成一种统一的大文学，看起来是不可能的。

参与评选诺贝尔文学奖，促使我们形成另外一种世界文学的概念。这一概念并不指代全世界现有的全部文学作品，而意味着一种语境，我们希望把获奖的作品带入这个语境。世界文学意味着一个逐渐成形的共同体，翻译就是它的通用语言。全世界的各种民族文学将越来越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并相互影响。这一进程中，诺贝尔奖无疑是一种催化剂。

(武梦如 译)

译 序

余光中

我一生中译过三本中篇小说，依序是汉明威的《老人和大海》、毛姆的《书袋》(*The Book Bag*)、梅尔维尔的《录事巴托比》(*Bartleby the Scrivener*)。我译的《老人和大海》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迄一九五三年一月廿三日在台北市《大华晚报》上连载，应该是此书最早的中译；但由重光文艺出版社印成专书，却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比张爱玲的译本稍晚。隔了五十三年，我早年的译本现在交由南京译林出版社出版，改名为《老人与海》，作者也改称海明威。其实我仍然觉得“汉”比“海”更接近原音。

当年我译此书，刚从台湾大学毕业，译笔尚未熟练，经验更是不足，实在相当自不量力。衡以今日的水准，当年的这译本只能得七十分。海明威半生的专业是做记者，报道也以战争为主，所以他的文体习于冷眼旁观。简洁而且紧凑，句子不长，段落也较短。这种文体有意避免以主要子句统摄几个附属子句的漫长复合句，而代之以单行的 simple sentence，所以在冗长繁琐的维多利亚体之后出现，颇有廓

清反璞之功。我常觉得英文正如其他西文，是尊卑有序、主客分明的语言(*language of subordination*)；中文则不然，即使长句，也是由几个身份相当的短句串联而成，是前呼后应、主客不分的语言(*language of coordination*)。海明威的句子往往是一个单行句后跟另一单行句，中间只用 *and* 来联系。下面是两个例句：

The fish had turned silver from his original purple and silver, and the stripes showed the same pale violet colour as his tail. They were wider than a man's hand with his fingers spread and the fish's eye looked as detached as the mirrors in a periscope or as a saint in a procession.

就算在复合句中，海明威的附属子句也往往简短明了，例如：

They were very tiny but he knew they were nourishing and they tasted good. The old man still had two drinks of water in the bottle and he used half of one after he had eaten the shrimps.

这种干净简明的句法，对詹姆斯 (Henry James) 与乔艾斯 (James Joyce) 诚为一大反动，可是拿来翻译却不容易，正如陶潜的诗也并不好翻。

另一方面，海明威是阳刚体的作家，爱向敢作敢为、能屈能伸的好汉去找题材，笔下常出现战士、拳师、猎人、斗牛士。《老人与海》的主角桑地雅哥是古巴的老渔夫，在岸上他只跟小男孩对话，在海上只能自言自语，所能使用的词汇不但有限，更得配合那一行业的口吻。所以翻译起来必须对准其身份，不可使用太长、太花、太深的字眼或成语。这要求对五十多年前的我，反而颇难应付，其结果是译得

太文，不够海明威。我也颇有自知，曾语友人，说我的中译像是白手套，戴在老渔夫粗犷的手上。

五十多年后将此书译本交给译林出版社出版，我不得不抖擞精神大加修正，每页少则十处，多则二十多处，全书所改，当在一千处以上，所以断断续续，修改了两个月。新译本力求贴近原文风格，但是贴得太近，也会吃力不讨好。海明威力避复合长句，往往把一句话拆成两句来说，所以第二句常以 **but** 或 **and** 起头。此外，原文有许多代名词，旧译本无力化解，常予保留。后来经验丰富，已能参透英语文法，新译本知所取舍，读来就顺畅多了。

问题当然不止这些，其中一个仍来自代名词，例如这么两句：
The fish was coming in on his circle now calm and beautiful looking and
only his great tail moving. The old man pulled on him all that he could to
bring him closer. 里面的两个 **his**、两个 **him** 当然都是指大鱼，但是 **he**
却是指老渔夫，实在易生误会。这不能怪海明威，只能怪英文的文法容许在同一短句之中用同一代名词代表不同的人物。例如朱艾敦名诗《亚历山大之盛宴》就有这么四行：

The master saw the madness rise,
His glowing cheeks, his ardent eyes;
And, while he heaven and earth defied,
Changed his hand, and checked his pride.

第二、三两行的 **his**、**he** 都指亚历山大，但第四行的两个 **his**，前者是指乐师提马歇斯，后者却是指亚历山大。《老人与海》之中，老人与大鱼的代名词都是 **he** 或 **him**，为便于分别，我就把大鱼称为“它”了。

《老人与海》真是一篇阳刚、壮阔、紧凑的杰作。人际关系只在岸上，存于老人与男孩之间。但是海上的关系却在人兽之间，人与自然

之间。老人与大鱼的关系，先是敌对，也就是猎人与猎物，但是大鱼既被捕杀，绑在船边，老人、小船、大鱼就合为一体，以对抗来犯的鲨鱼群了。至于大海呢，则相当暧昧，可友可敌，亦友亦敌。对于渔夫这种“讨海人”说来，大海提供了猎场，提供了现捕现吃的飞鱼和鲔鱼，还有湾流与贸易风，但是湾流也潜藏了凶猛的鲨群，令人防不胜防。老人虽然独力勇捕了十八英尺长的马林鱼，却无力驱杀争食的“海盗”。他败了，但是带回去的马林残骸，向众多渔夫见证了他虏获的战利品并非夸大，而是真正的光荣。故事结束时，老人不甘放弃，仍然和男孩准备再跨海出征。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高雄市中山大学

译 序(1957年版)

余光中

汉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是二十世纪的一位小说大家；作品的分量虽不很重，享誉之盛恐怕在今日的世界文坛，尚无人能分庭抗礼。推其原因，则汉明威之为广大读者所崇拜，与拜伦之为十九世纪读者所崇拜相同。作者的英雄色彩增加了读者对其作品的兴趣；拜伦之遁于异教世界正如汉明威之遁于野蛮大陆，拜伦之泳渡达达尼尔海峡正如汉明威之行猎于非洲、捕鱼于古巴，拜伦之义援希腊正如汉明威之参加西班牙内战。而二人之作品复同样富于浪漫气氛、异国情调、惊险场面、残酷经验和大自然的壮观，且均着意表现失却价值的人生和主角面临死亡的反应。拜伦和汉明威的反文明和反知识分子实在都是知识分子自卑感的作祟。汉明威作品中主角的男性实在是强调得过分了一点，宜乎史泰茵女士(Gertrude Stein)赠以“最羞涩、最骄傲、最芳香”的形容词，事实上汉明威自恨不能身为斗牛士贝尔蒙特(Juan Belmonte)，正如拜伦自恨不是海盗崔罗尼(Trelawny)。

汉明威的重要作品，依年代的次序述说，有《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 1926)、《告别战争》(*A Farewell to Arms*, 1929)、《死在下午》(*Death in the Afternoon*, 1932)、《非洲的青山》(*Green Hills of Africa*, 1935)、《有与无》(*To Have and Have Not*, 1937)、《战地钟声》(*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40)，以及这本《老人和大海》。英国诗人史班德则认为就现代主义的观点而言，《在我们的时代》(*In Our Time*)是他最佳的作品。他的短篇故事亦甚有地位，可以《杀人者》(*The Killers*)为其代表作。有些批评家认为，汉明威如能传后，则使他传后者，将是他的写作技巧——他那打破传统修辞的朴实简劲的风格——而不是他作品的内容。

《老人和大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出版于一九五二年，最初发表在九月一日的《生活》杂志上。《老人和大海》出版后，曾获批评界一致的推崇，更先后得到普利策和诺贝尔奖金(美国作家得此双重荣誉者，仅奥尼尔、赛珍珠、刘易斯与汉明威四人)，复为好莱坞以重金购得摄制权，由史本塞·屈赛主演，拍成电影。

我想汉明威在意匠经营此书之时，心中必有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巨著《白鲸》(*Moby Dick*)的影子。二书相似之处太多了。汉明威笔下的这位崇拜玛丽莲·梦露前夫，棒球名手第马吉奥的古巴老渔人，自然不是梅尔维尔笔下那位笼罩于宗教的象征气氛中的阿哈布船长；以白鲸为死敌的阿哈布自然更非视巨鱼为兄弟的老人。可是一个人的命运和一条鱼(严格说来，马林鱼是鱼，但鲸“鱼”只是海中的哺乳动物，并非鱼)的命运如此不可分割，一个凡人无法抗拒大自然背后的力量的这种悲剧，则二书是相同的。

《老人和大海》的原文不过二万七千字。据汉明威自己说，他曾先后校读此书达二百遍之多；所谓千锤百炼、炉火纯青，自不待言。不过其中至少有一个词——一个星的名字——恐怕是写错了。我是指书中的“莱吉尔”(*Rigel*)一词。